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585-89-01-400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 36 号		
地理坐标	( 121 度 6 分 3.956 秒, 31 度 30 分 14.4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303 号
总投资（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962.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规》（2010 年-2020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p>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 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66.4062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p> <p>产业定位：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p> <p>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p> <p>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p> <p>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p> <p>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p> <p>开发区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p>

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属于德资工业片区，符合该片区产业定位。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及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209-320585-89-01-400881

2、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属于德资工业园。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质量改善阶段 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 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 和预防控制。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 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 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 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相符
	5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 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 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或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相符
	6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 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 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 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 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 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 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 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配备环保专 职人员，制定环境监 测计划。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 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 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 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 测计划。	本项目拟落实厂区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 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以及《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 36 号，距离太湖 68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p>本项目为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p> <p>(四)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p>
--	--

(五) 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规定。

###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县(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范围为121°5'14.998"E至121°7'19.881"E, 31°31'29.761"N至31°31'29.792"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1.99	1.19	3.18	北侧1.2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1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及《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符。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本项目位于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南侧1200m,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另外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新浏河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本项目行为符合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的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达标区。地表水新浏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值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太仓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	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 4 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 100 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第十三条规定	项目不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	项目不在基本农田区域范围内	
	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占用水域，不进行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	
	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项目不涉及	
太仓高新技术	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	项目不涉及	

	产业 开 发 区 环 境 准 入 负 面 清 单	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5000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200MWp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	项目不涉及	
		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		
太仓 高 新 技 术 产 业 开 发 区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属于长江流域

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4。

表1-4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距离太湖68公里，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厂执行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p>		

要求。

##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1-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 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 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产品定位。本项目生	相符

		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不在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2	污染物排放管理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将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投产之后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专用毅炒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落用的生物质成1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使用燃料。	相符
<p>本项目满足上述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相关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p> <p><b>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其他条目规定的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范围，不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等规定的15条河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非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内的尾矿库项目；本项目非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非化工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在非合格园区中建设的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中关于产业发展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未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合。

####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PM<sub>2.5</sub>

和O<sub>3</sub>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中二、加大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9、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	符合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p>	<p>…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规定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2021]2号)			
<p><b>10、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大连东路 36 号，租赁太仓德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62.02 平方米厂房，进行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太行审投备[2022]303 号。项目总投资 12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690 万只（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区大连东路 36 号 8#3 层； 建设面积：租赁厂房 5962.02 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建成后约员工 1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p> <p><b>3、产品方案</b></p> <p>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690 万只/年	7200

**4、工程组成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5962 m <sup>2</sup> , 利用其 5000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	依托房东办公场所 1025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 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400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3000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400m <sup>3</sup> /a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 与生活用水合流, 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原辅料产品仓库	储存原辅料产品	902m <sup>3</sup> , 需隔断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租赁厂房	
	废气治理	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设置通风系统, 加强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		
	固废治理	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sup>2</sup>	
		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工程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绿化	/		

**5. 原辅料及其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新能源汽车零 部件生 产	电子件	690 万套/年	100 万套	仓库
	配件	690 万套/年	100 万套	
	锡膏	50kg	25kg	
	锡棒	5kg	5kg	
	固定胶	15kg	15kg	
	密封胶	15kg	15kg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锡膏	锡 70-90%；中国松香与丙烯酸反应后的复杂混合物 5-10%；双（2-丁氧基乙基）醚 2.5-5%；银 2.5-5%；壬二酸 1-2.5%；铜金属粉末 0.25-1%	灰色糊状物，特征性气味，沸点大于 100℃，密度 4.097g/cm <sup>3</sup> ，双（2-丁氧基乙基）醚沸点 256℃，壬二酸沸点 286℃	不易燃	-
固定胶	UB-511 是一种单组分、中性脱醇、室温硫化硅橡胶，主要成分为聚二甲基硅氧烷，二氧化硅的聚合物	白色膏状体，硬度 shoreA52，可在-45℃至 150℃的温度范围内使用，	不易燃	-
密封胶	单组份，硅酮弹性橡胶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白炭黑 25-45%、硅酮橡胶 55-75%，挥发性<0.10%	膏状，无气味，1.0~1.4 g/cc @ 25 ° C。不可溶于水。稳定性：在正常处理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不易燃	无毒

(2)、主要设备：技改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打码机	-	4
2	锡膏印刷机	-	8
3	焊膏检测设备	-	8
4	贴片机	-	32
5	回流焊炉	-	8
6	光学检测设备	-	8
7	电焊机	-	2
8	ICT 测试	-	4
9	FCT 测试	-	8
10	点胶机	-	2
11	涂胶机	-	2
12	点胶机	-	2
13	EOL 测试机	-	8
14	包装台	-	8

## 6、公用工程

### (1) 水平衡分析

#### 1) . 给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

范(GB500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0t/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400t/a(8t/d),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TP。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租赁面积约5962.02m<sup>2</sup>。具体见附图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690万只(套)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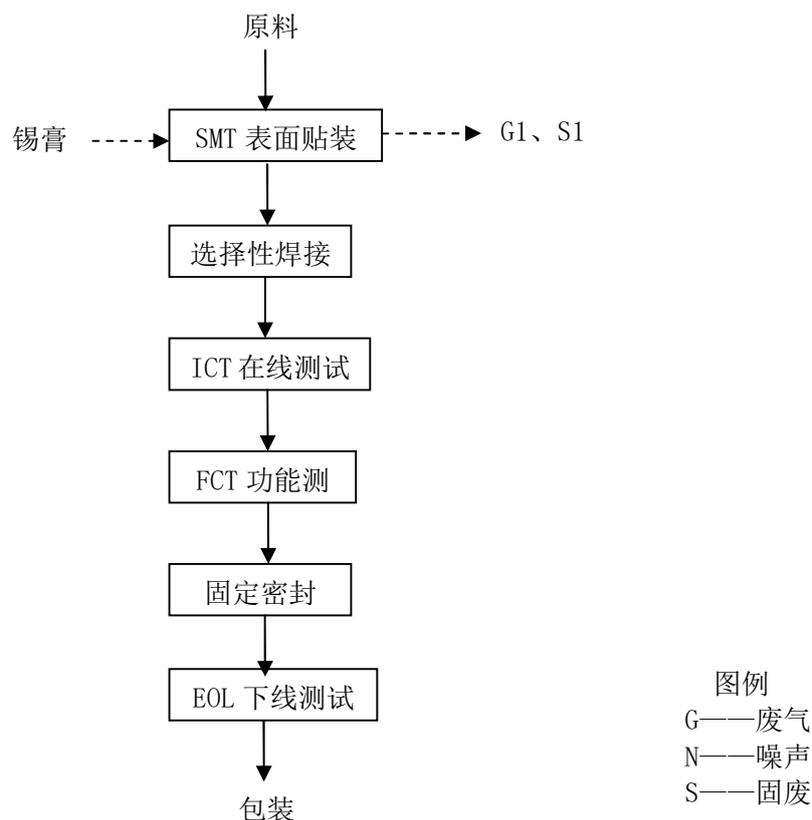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SMT 表面贴装：使用打码机对产品进行打码，然后通过印刷机将锡膏按需印刷到工件上，利用设备检测锡膏印刷质量，最后通过设备将电子元器件贴在印刷好锡膏的工件上，将工件放置回流炉内，利用加热模块，将锡膏溶化并与部品进行焊接；

该过程产生回流炉加热产生 G1 有机废气，锡膏的废包装容器、锡膏印刷机钢网定期使用网板清洗机清洁过程产生少量废过滤纸或棉布 S1。

(2) 选择性焊接：部分工件通过波峰焊进行焊接，用到少量的锡焊丝，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ICT 在线测试：对产品进行 ICT 在线测试，不良品进行维修，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4) FCT 功能测：对产品进行 FCT 功能检测，不良品进行维修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

(5) 固定密封：将测试合格的工件利用点胶机进行固定，有些元件间距很

	<p>密，防止表面阻抗变化，引起产品失效，需要在产品关键部分涂固化胶，再点胶机在线路板上的组装点位置点上有机硅密封胶用于组装后的密封。</p> <p>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8) EOL 下线测试：对产品进行 EOL 下线测试，不良品进行维修，该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p> <p>(8) 包装：进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不会产生污染物。</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该用房之前一直空置，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无原有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6 μg/m<sup>3</sup>。</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p>					
	<b>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b>					
	<b>评价因子</b>	<b>平均时段</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60	13.3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150	9.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80	1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5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3	150	68.6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1	75	81.3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95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8	160	98.75	达标	
<p>按照污染物年均值来评价，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 <p>综上，本次大气评价范围所涉及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p>						
<b>(2)特征污染物</b>						
<p>本环评引用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 2020</p>						

年 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相距 1.8km 处的高新区大连东路 36 号苏州深水渔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GSC20125927I），该引用数据满足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评价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sup>3</sup>**

测点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高新区大连东路 36 号苏州深水渔半导体有限公司所在地	北侧 2.5k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91-1.85	8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1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纳污水体新浏河为 IV 类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为引用《苏州英菲普拉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浏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2021.4.14	W1	7.35	17	20	0.51	0.15	0.21	1.59	4.4
	W2	7.38	12	18	0.41	0.15	0.24	1.52	4.5
2021.4.15	W1	7.24	18	16	0.54	0.16	0.22	1.63	5.5
	W2	7.28	14	17	0.42	0.15	0.25	1.62	5.5
2021.4.16	W1	7.22	1	15	0.51	0.15	0.24	1.64	4.9

		W2	7.28	13	18	0.4	0.15	0.26	1.63	5.9																
	标准	IV类	6-9	30	60	1.5	0.3	0.5	10	6																
<p>监测结果表明，新浏河水质监测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p> <p><b>3、声环境质量</b></p> <p>根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3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32区昼、夜间等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b>4. 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5.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4.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36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保护项目</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万丰馨苑</td> <td>西</td> <td>374</td> <td>40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级标准</td> </tr> <tr> <td>新毛居民点1</td> <td>南</td> <td>360</td> <td>350人</td> </tr> </tbody> </table>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万丰馨苑	西	374	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级标准	新毛居民点1	南	360	350人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万丰馨苑	西	374	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级标准																					
	新毛居民点1	南	360	350人																						
<p><b>5. 声环境</b></p> <p>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6. 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 物排 放控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见表3-5。</p>																									

制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m <sup>3</sup>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水污染物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接管标准以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 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0			
	废水排放标准	COD	3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排放限值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 [2018]77号)	
		氨氮	1.5 (3) *		
		总氮	10		
		总磷	0.3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悬浮物	10	悬浮物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b>3、噪声排放标准</b>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 3-8。						
<b>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b>						
	<b>类别</b>	<b>昼间</b>	<b>夜间</b>	<b>标准来源</b>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b>4、固废控制标准</b>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b>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b>					
	<b>污染源</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量</b>	<b>削减量</b>	<b>排放量</b>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05	0	0.005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pH	—	—	—
			COD	0.96	0.144	*0.816
			SS	1.2	0.864	*0.336
			氨氮	0.12	0.0624	*0.0576
			总磷	0.192	0.1824	*0.009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	30	00	
	废胶桶		0.01	0.01	0	
	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0.02	0.02	0	
*注: 排放量为排入双凤污水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城东污水厂的排放总量内; 废气排放总量拟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回流焊废气 (G1)</b></p> <p>项目使用的无铅锡膏的主要成分是 89~90%的锡、2.7~3.0%的银、0.1~3.0%的铜、1~10% 的松香、1~10%的溶剂，锡膏的熔点为 183℃，沸点为 260℃，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回流焊温度一般低于 245℃，远低于锡的沸点，且本次锡膏用量为 50kg，故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评价。</p> <p>类比同类型企业《松下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车载摄像头生产线技改项目》锡膏中含有溶剂，溶剂占比约 1~10%，锡膏使用量为 0.05t/a，按最大占比考虑，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企业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69kg/h，远低于导则中的 2kg/h，可以无组织排放，车间内采用通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0%;">面积 m<sup>2</sup></th> <th style="width: 10%;">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流焊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62 .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厂房	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0.00069	5962 .02	10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厂房	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0.00069	5962 .02	10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件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厂界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0	0.005

2)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14	200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本项目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	化粪池	240	340	0.816	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00	1.2			140	0.336	
		NH <sub>3</sub> -N	25	0.12			24	0.0576	
		TP	4	0.192			4	0.009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SS								
	NH <sub>3</sub> -N								
	TP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级标准	45
		总磷		8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 40 亩。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总投资 3250 万元。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主要设计指标见下表，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9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BOD <sub>5</sub>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8t/d，排放量较少，仅占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53%，且水质简单，不会对城东污

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较小，主要来源于打码机、锡膏印刷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0-75dB(A) 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打码机	4	75	隔声、减震	25
2	锡膏印刷机	8	70	隔声、减震	25
3	贴片机	32	70	隔声、减震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1 + A_2 + A_3 + A_4 \dots$$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dots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1i}}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

的贡献值为：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dots} \right)$$

### 3) 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关心点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打码机 (4 台)	75	81.02	25	20	25	36.2
	锡膏印刷机 (8 台)	70	79.03	25	20	25	
	贴片机 (32 台)	70	85.05	25	20	25	
南厂界	打码机 (4 台)	75	81.02	25	75	25	24.82
	锡膏印刷机 (8 台)	70	79.03	25	75	25	
	贴片机 (32 台)	70	85.05	25	75	25	
西厂界	打码机 (4 台)	75	81.02	25	20	25	36.2
	锡膏印刷机 (8 台)	70	79.03	25	20	25	
	贴片机 (32 台)	70	85.05	25	20	25	
北厂界	打码机 (4 台)	75	81.02	25	75	25	24.82
	锡膏印刷机 (8 台)	70	79.03	25	75	25	
	贴片机 (32 台)	70	85.05	25	75	25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东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36.2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5dB(A)、夜间噪声值 $\leq 55$ 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2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胶桶、废弃物,废边角料。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胶桶：项目原辅料固化胶、密封胶使用中会产生少量的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1t/a。废胶桶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③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擦拭灰尘是产生污染有机物的（抹布、擦拭纸等），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02t/a。沾染化学品的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边角料：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主要为电子元件及配件，产生量约 0.03t/a，废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30t/a
2	废边角料	危险固废	生产车间	固体	电子件、配件	危险固废	T	HW49	900-047-49	0.03t/a
3	废胶桶	危险固废	胶类原辅料使用	固体	包装桶、有机物等	国家危废名录	T	HW49	900-004-1-49	0.01t/a
4	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危险固废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国家危废名录	T/IN	HW06	900-402-06	0.02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其它	30t/a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危险固废	生产车间	HW49	0.03t/a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胶桶	危险固废	胶类原辅料使用	HW49	0.015t/a	
4	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危险固废	生产	HW49	0.02t/a	

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HW49	900-047-49	0.03t/a	生产车间	固态	电子件、配件	有机物	T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5t/a	胶类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等	有机物	T	
3	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HW49	900-402-06	0.02t/a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①.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②. 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在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3、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认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

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者地下室，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0.03t/a HW49 (900-047-49)、废胶桶 0.01t/a HW49 (900-041-49)、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0.02t/a HW49 (900-402-06)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物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7、HW39、HW40、HW41、HW42、HW45、HW49 处置量 38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00017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1、HW42、HW49（仅限包装物、容器等）处置量 72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000903%，处置量充盈，第二意向企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 22 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

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信息公开

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规格参数：尺寸为底板 120cm×80cm；颜色与字体为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②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规格参数：尺寸为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颜色与字体为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③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

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规格参数：尺寸为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颜色与字体为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材料为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主要成分是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化学名称是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危险情况是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安全措施是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危险类别是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b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c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如在室外需搭建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晒的房子。

d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e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f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 贮存场所应符合（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h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

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7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橙色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边角料	0.003	HW49	900-047-49	厂房内部	2m <sup>2</sup>	危废堆场	2t	12个月
2		废胶桶	0.01	HW49	900-041-49			危废堆场	2t	12个月

3		沾染 化学 品废 弃物	0.02	HW49	900-402- 06			危 废 堆 场	2t	12 个 月
<p>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贮存是可行的。</p> <p><b>(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b></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不具有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固态,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p> <p>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贮存且不易挥发,对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p> <p>②对地表水的影响:</p> <p>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① 对地下水的影响:</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p>										

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19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边角料 HW49（900-047-49）、废胶桶 HW49（900-041-49）、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HW49（900-402-06）设置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易发生泄露，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4)环境影响分析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设置托盘安全暂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	符

	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合
1 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 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 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p>(5)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p> <p>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是可行的。</p> <p>(6)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p> <p><b>(四)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p>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原料、危废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19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	------	------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p><b>6、生态</b> 本项目不涉及。</p> <p><b>7、环境风险</b></p> <p>(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物质名称</th> <th>存放位置</th> <th>最大储存量</th> <th>危险特性</th> <th>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边角料</td> <td>危险仓库</td> <td>0.03t/a</td> <td>易燃</td> <td rowspan="5">HJ/T169-2018</td> </tr> <tr> <td>2</td> <td>废胶桶</td> <td>危险仓库</td> <td>0.015t/a</td> <td>易燃</td> </tr> <tr> <td>3</td> <td>沾染化学品废弃物</td> <td>危险仓库</td> <td>0.02t/a</td> <td>易燃</td> </tr> <tr> <td>4</td> <td>固定胶</td> <td>仓库</td> <td>25kg</td> <td>泄漏</td> </tr> <tr> <td>5</td> <td>密封胶</td> <td>仓库</td> <td>25kg</td> <td>泄漏</td> </tr> </tbody> </table> <p>(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①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固定胶、密封胶、UV固化胶在运输、转移、贮存、使用等环节中，因容器破损、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遇水后泄漏的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固定胶、密封胶中的有机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增加，破坏水和土壤生态环境。</p> <p>②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等遇明火等会引发火灾事故，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黑烟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地表漫流等途径进入周边水体和土壤，对周围地表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将伤害火灾或爆炸范围内的生物资源，包括动物、植物、</p>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危险仓库	0.03t/a	易燃	HJ/T169-2018	2	废胶桶	危险仓库	0.015t/a	易燃	3	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危险仓库	0.02t/a	易燃	4	固定胶	仓库	25kg	泄漏	5	密封胶	仓库	25kg	泄漏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危险仓库	0.03t/a	易燃	HJ/T169-2018																																
2	废胶桶	危险仓库	0.015t/a	易燃																																	
3	沾染化学品废弃物	危险仓库	0.02t/a	易燃																																	
4	固定胶	仓库	25kg	泄漏																																	
5	密封胶	仓库	25kg	泄漏																																	

微生物等；事故将改变土壤的温度、结构、理化性质、肥力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定要求，配备防火和消防设施。

②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③熟知租赁厂房内的消防和应急设施，充分依托租赁方完善自身风险防范能力。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设置通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sub>3</sub> -N		
		TP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胶桶、沾染化学品废弃物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外售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li> <li>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li> <li>3. 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p>			

	<p>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 六、结论

博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利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大连东路 36 号太仓德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	—	—	2400	—	2400	+2400
	COD	—	—	—	0.816	—	0.816	+0.816
	SS	—	—	—	0.336	—	0.336	+0.336
	NH <sub>3</sub> -N	—	—	—	0.0576	—	0.0576	+0.0576
	TP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01	—	0.01	+0.01
	沾染化学品 废弃物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土地出让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